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科特迪瓦*：决议草案

52/...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南苏丹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做出的努力，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执行《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注意到南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非洲联盟、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积极互动，监督《重振协议》的执行工作；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根据《重振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强调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和推动建设性接触的重要性，

欢迎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执行关于部队整合的第二章、关于财政改革的第四章、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的第五章以及关于制宪进程的第六章方面取得的进展，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确认 2022 年 5 月在南苏丹 10 个州和三个行政区中的两个区举行了关于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立法设计的公开协商，欢迎在这一进程中纳入广泛的社会各界和意见，并鼓励南苏丹政府将从这一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宪法起草进程准备阶段进行的其他公共协商进程，

欢迎南苏丹政府近期签署多项核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除其他外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鼓励批准其他有关人权条约，

注意到决定按照各政党赞同的路线图，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5 年，并迟于 2024 年举行大选，

赞扬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通过了包括《制宪进程法案》在内的基本法案并批准了路线图，这为执行和平协定，包括政治进程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欢迎南苏丹政府努力维持和平，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并向受环境事件(导致该国一些地区洪水泛滥)等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已设立一个由政府主导的协调工作组，作为一个统筹、全面、透明和高效率地协调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平台，

1. 欢迎南苏丹政府近期采取步骤确定了南苏丹的治理结构，包括重组过渡期国民立法议会；呼吁政府继续按照《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在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方面取得进展；

2.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第五章规定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并加快制宪进程；

3. 确认南苏丹政府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并希望取得切实进展，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为此在朱巴设立一个法院，审理性别暴力案件，并设立了军事流动法院，起诉有组织部队成员在执勤时对平民犯下的罪行；

4. 强调南苏丹政府需要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多样性以及民族和地区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5.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向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免遭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责任；

6. 但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请国际社会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防止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7.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加强法律体系的运作，让南苏丹政府能够切实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刑事调查和起诉、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粮食和清洁饮用水以及基础设施；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的相关机制合作，通过以下方式加大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紧急协助南苏丹应对冲突后过渡期的人权挑战：

- (a) 确定南苏丹各机构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它们能够推行过渡期正义，调查和起诉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b) 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建设地方法院调查和起诉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以期在南苏丹加强追责、促进和解、消除创伤；
- (c) 向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其有能力提供必要的服务；
- (d)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 (e) 与南苏丹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互动合作，以解决各方在冲突期间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 (f) 支持南苏丹政府落实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 (g) 建设包括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促进国家对过渡期正义的自主权；
- (h) 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政府按照其在《重振协议》和相关路线图下作出的承诺规划和筹备选举；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然后进行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述报告和建议，然后转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1.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